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訂立的若干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與下列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由德潤的間接附屬公司泉峰精密技術擁有35.75%的權益。因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德潤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耀泉」)	南京耀泉由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則由肖鈞先生 ⁽¹⁾ (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擁有75.12%的權益。南京耀泉為肖鈞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漢能」)	漢能由鄭康棋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的權益。漢能為鄭康棋先生(泉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鄭鄭稅務有限公司 (「鄭鄭稅務」)	鄭鄭稅務由鄭康棋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的權益。鄭鄭稅務為鄭康棋先生(泉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附註：

- (1) 肖鈞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4日起生效，其原因為，鑒於本公司的建議[編纂]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完善企業管治並調整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肖鈞先生計劃將專注於投資管理業務，並繼續擔任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聯營實體的董事，該等實體包括泉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峰投資有限公司、泉峰國際貿易及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於2019年3月12日，於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後，董事認為，為使業務劃分更明確，肖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更為適宜。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肖鈞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之間並無爭議或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我們現有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認購公開A股可換股債券

訂約方：泉峰（中國）投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為發行人）

主要條款：於2021年8月3日，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宣佈，其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95.9百萬美元）的公開A股可換股債券（「**A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年。根據A股可換股債券發售的條款，泉峰（中國）投資（作為現有股東）擁有優先認購A股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但以該等股東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權益比例為限。泉峰（中國）投資（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23.12%的權益）已行使該優先認購權並已就其作出付款，以認購本金額人民幣118.5百萬元（18.3百萬美元）的A股可換股債券。由於A股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可轉換，故泉峰（中國）投資無法及無意於[編纂]完成前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倘泉峰（中國）投資選擇於到期時不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假設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A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並無其他變動，泉峰（中國）投資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持有的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12%攤薄至緊隨其他認購人按當前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約20.86%。

有關A股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類型	A股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9月14日（「 發行日期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
------------	--

	A股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證券代碼：603982）（「 A股 」）。
--	---

到期日	2027年9月13日（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年）
-----	-----------------------

關連交易

利率、付息的期限 A股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及第六年3.0%。

A股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按年支付，而最後一年的本金及利息於到期時支付。

(1) 年利息的計算

「年利息」指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各週年的應計利息，乃按其所持有A股可換股債券的票面總金額計算。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計息年度付息登記日（「當年」或「每年」）所持有的A股可換股債券的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換股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期限

a. A股可換股債券將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期起計算。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發行日期各週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付息日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關連交易

換股期限 A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自2022年3月22日起直至2027年9月13日止。

換股價格

(1) 初始換股價格的釐定依據

A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3.03元，不低於A股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若股價已於該二十個交易日內因除權或除息而作出調整，則調整前每個該等交易日的價格應參照除權或除息情形後的股價作出調整），同時不低於A股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總量。

(2) 換股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A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而增加的股本）、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換股價格將在發行後進行調整。

關連交易

當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換股價格調整，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換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在公告中載明換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換股的期間（如必要）。當換股價格調整日為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換股申請日或之後但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股的登記日之前，則該換股將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調整後的換股價格執行。

當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權人利益或換股衍生權益時，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換股價格。有關換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關連交易

換股價格向下
修正條款

(1) 授權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換股債券存續期間，當A股股份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當期換股價格的90%時，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董事會有權提出換股價格向下修正議案並提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倘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上述交易日間對換股價格作出修正，就修正換股價格前的交易日而言，須根據未經修正換股價格及A股股份於各有關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而就修正換股價格的日期及其後的交易日而言，須根據經修正換股價格及A股股份於各有關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上述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東通過。持有A股可換股債券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修正後的換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通過上述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和會議召開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

關連交易

(2) 修正程序

如股東大會批准向下修正換股價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此等公告將披露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換股的期間（如必要）等資料。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換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按修正後換股價格的換股申請。若換股價格修正日為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換股日或之後但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股的登記日之前，該換股應按修正後的換股價格執行。

換A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申請轉換為A股時，換A股股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Q=V/P$ ，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其中，「Q」為換A股股數；「V」為本次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換股的A股可換股債券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換股當日有效的換股價格。

換股時不足換股為一股的A股可換股債券餘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此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任何A股可換股債券換股當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該A股可換股債券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關連交易

可轉讓性及限制 A股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前提為A股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按照法律、行政法規、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贖回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A股可換股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以A股可換股債券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未換股的A股可換股債券。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A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內，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少於當期換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未換股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百萬元時，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換股的A股可換股債券。

若在上述3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引起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換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換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A股換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換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A股換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關連交易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A股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倘A股股份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低於當期換股價格的70%時，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按A股可換股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派送股息、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轉換A股可換股債券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分派現金股息等事件引起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換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換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A股換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換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A股換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倘出現換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30個交易日」須從換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A股可換股債券期限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在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行使回售權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關連交易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A股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A股可換股債券發售文件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換股債券的權利。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有關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請參閱上述贖回條款。

違約事件

若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未能按時支付當期A股可換股債券本息，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應向相關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當期應計利息，該利息乃根據利息按20%的利率加A股可換股債券於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計算。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亦可召開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包括但不限於：(i)拖欠支付A股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利息或應計利息；(ii)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進行的資本削減（不包括因股權激勵計劃或為維持其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而由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購回股份所導致的資本削減）、合併、分拆或解散或申請破產；或(iii)發生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兌付本息的能力或對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可以由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提出法律訴訟。

關連交易

排名	因轉換A股可換股債券而增加的本公司新A股享有與所有原A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東名冊上的A股股東（含因A股可換股債券轉換形成的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狀態	A股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13629）。

上市規則的涵義：認購公開A股可換股債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倘泉峰（中國）投資擬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

訂約方：南京德朔實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南京德朔實業與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據此，南京德朔實業同意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出租其位於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將軍大道159號面積約7,651.22平方米的部分廠房（「該廠房」），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據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南京德朔實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12,000元。該等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德朔實業自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確認的歷史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4,000元、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1,00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增加是由於同一位置的租賃廠房面積自2021年1月1日從2,000平方米增加至7,651.22平方米。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項下交易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水費共擔協議

訂約方：南京德朔實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主要條款：由於雙方所共享的該廠房的設計原因，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並無與相關供水服務供應商擁有獨立水錶且需要與南京德朔實業共享該設施，後者為該廠房維護用水賬戶。因此，南京德朔實業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1年1月1日訂立水費共擔協議，據此，南京德朔實業同意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運營採購該廠房的供水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按成本價（即根據政府規定費率向該廠房收取的價格）向南京德朔實業支付該廠房的供水服務費，而用水量將通過雙方每月共同檢查相關儀表的讀數予以確認。南京德朔實業其後將與相關供水單位結算款項。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德朔實業自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確認的歷史水費分別為人民幣568,000元、人民幣577,000元、人民幣756,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該供水服務為「消費性服務」，依據是有關服務(i)通常供應給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私人使用或消耗；(ii)供其自身消耗或使用，具有公開市場且服務定價透明；(iii)由其按購買時的相同狀態進行消耗或使用；及(iv)向其提供的有關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其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使用供水服務，因此，根據水費共擔協議按成本價支付水費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電費共擔協議

訂約方：南京德朔實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主要條款：由於雙方所共享的該廠房的設計原因，南京德朔實業在供電單位並無獨立電錶且需要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共享該設施，後者為該廠房維護用電賬戶。因此，南京德朔實業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1年1月1日訂立電費共擔協議，據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同意為我們的運營採購該廠房的供電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南京德朔實業按成本價（即根據政府規定費率向該廠房收取的價格）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支付該廠房的供電服務費，而用電量將通過雙方每月共同檢查相關儀表的讀數予以確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其後將與相關供電單位結算款項。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南京德朔實業同意每月初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預付電費作為押金。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德朔實業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確認的歷史電費分別為人民幣11,778,000元、人民幣8,223,000元、人民幣8,059,000元及人民幣2,504,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該供電服務為「消費性服務」，依據是有關服務(i)通常供應給我們作私人使用或消耗；(ii)供我們自身消耗或使用，具有公開市場且服務定價透明；(iii)由我們按購買時的相同狀態進行消耗或使用；及(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我們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使用供電服務，因此，根據電費共擔協議按成本價支付電費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

訂約方：南京德朔實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南京耀泉（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南京德朔實業與南京耀泉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據此，南京德朔實業同意向南京耀泉出租位於中國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元西路99號面積約為300平方米的辦公室，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根據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南京德朔實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5,200元（包括基本設施費用、管理費、水電費）。該等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南京德朔實業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南京耀泉的過往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項下交易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公司秘書服務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及漢能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漢能於2021年1月4日訂立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公司秘書服務協議**」），據此，漢能同意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保管公司記錄及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指定代表，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據公司秘書服務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88,200港元。該等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估計所需配備的人員及花費的工作時間、就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報酬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漢能確認的過往服務費分別為43,000港元、44,000港元、47,000港元及46,000港元。

6. 稅務合規服務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及鄭鄭稅務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與鄭鄭稅務訂立稅務合規服務協議（「**稅務合規服務協議**」），據此，鄭鄭稅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例行稅務合規服務並編製利得稅申報表和稅務計算，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根據稅務合規服務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79,500港元。有關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稅務合規服務估計所需配備及花費的人員及工作時數、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租金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泉峰（香港）有限公司向鄭鄭稅務確認的過往服務費分別為78,000港元、80,000港元、70,000港元、4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由於(i)鄭鄭及鄭鄭稅務均為鄭康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及稅務合規服務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處理。因此，合併與該等實體簽訂的協議的年限，且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時使用該等總額。由於就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及稅務合規服務協議項下的合併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